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623 号

罪犯黄强，男，1989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苗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汪金祥、黄金雪、黄金福经济损失人民币 62811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0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7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黄强的定罪和量刑；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被告人）黄强赔偿上诉人（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）汪金祥经济损失人民币 62811.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45元，账户余额627.11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197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8月2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622 号

罪犯罗小飞，男，2002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小学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8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小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核 3834194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5.15 元，月最高消费 169.80 元，账户余额 0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小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8月22日